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影響第二階段到校甄試專案考生 資格申請相關 COVID-19 確診或居家隔離證明文件延繳切結書

更新日期：111 年 6 月 15 日

考生本人_____ 報名序號(甄試編號)：_____

本人於 111 年 ___月 ___日向 貴校申請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到校指定項目「甄試專案考生」審查，以申請適用甄試應變機制方案。

惟本人尚未取得相關官方證明文件，故無法併同申請表繳交證明文件，特簽立切結書具結提出申請，並同意最遲於申請日起 5 日內（111 年___月___日前）補足證明文件並繳寄予 貴校作以審查。

本人屆時若無法如期繳交證明或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倘有不實，經 貴校查證屬實者，本人同意取消甄試項目成績，願自負後果並承擔應負法律之責任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

考生簽名：_____ (親簽) 考生聯絡電話：_____ (手機)

監護人簽章：_____ (親簽) 監護人聯絡電話：_____ (手機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